

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

关于对区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40 号建议的答复

闵艳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区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政策的建议》收悉，我们认真领会建议内容，认为建议很有针对性，是推进健康新建建设的重要内容，现答复如下：

一、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费属于职工福利费。为保障我区干部职工的合法权益，区财政在年初预算安排中将相关职工福利费纳入单位运行经费予以安排解决，各单位依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开展干部职工健康检查工作。

二、下一步，区财政将加大资金投入有力保障我区干部职工权益。

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

2023年3月22日

